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25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.10元/份调整为39.65元/份，董事会一致同意以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；
- (三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26日